

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及搬運許可證格式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.2.7.（79）農林字第9030027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2月7日

依據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（如附式）。

甲式：主產物—木。

乙式：主產物—竹。

丙式：副產物。

二、國有林林產物搬運許可證（如附式）。

（附式請參閱業業法規暨解釋彙編（三）（86年12月版）第 269-272頁）